

大仁科技大學

田徑場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嚴禁腳踏車、機車、汽車等任何車輛進入場內。
- 二、嚴禁穿著拖鞋、高跟鞋、溜冰鞋或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- 三、嚴禁進入草皮區或在場內作球類活動。
- 四、嚴禁在跑道內吸煙。
- 五、穿著釘鞋釘長不得超過○·九公分，練習起跑時請使用起跑架。
- 六、入場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。
- 七、活動時請利用逆時鐘方向慢跑，並請使用五、六、七、八道，內道請勿使用以維護跑道使用年限。
- 八、入場使用時請注意後面跑者，以免造成運動傷害。
- 九、如需團體使用須向體育室申辦借用手續後方可使場地。
- 十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將驅逐出場禁止使用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